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64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翊軒

選任辯護人 蔡頤奕律師
林宗竭律師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153
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翊軒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玖月。又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侵占罪，處有
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伍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蘇翊軒原為民品生命事業有限公司【余筱薇經營，下稱民品
公司】員工，於民國106年2月、5月、7月，基於私人的情
誼，同意為余筱薇保管民品公司周轉金新臺幣（下同）150
萬元、50萬元、50萬元，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基
於侵占的犯意，於106年8月前，將款項花用完畢，而侵占入
己。

二、案經余筱薇告訴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蘇翊軒與辯護人對於以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述，於準備程序都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35頁至第39
頁），也沒有在言詞辯論終結以前再爭執或聲明異議，經過
本院審查這些證據作成的情況，並沒有違法取證或其他瑕

疵，認為都適合作為本案認定事實的依據，根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應該都有證據能力。至於認定事實引用的非供述證據，也都沒有證據證明是由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按照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的反面解釋，應該也都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依據的證據與理由：

一、訊問被告後，被告矢口否認自己有侵占的行為，並辯稱：余筱薇根本沒有給我250萬元，我原本要跟余筱薇一起做殯葬業，但後來不想做，余筱薇很生氣，要求我寫協調證明跟本票，余筱薇要求怎麼寫我就怎麼寫等語。

二、法院審理之後，有以下的判斷：

（一）被告原為民品公司員工，又民品公司為告訴人余筱薇所經營，主要從事殯葬禮儀服務業的事實，經過告訴人於偵查、審理證述詳細（偵緝卷第13頁；本院卷第88頁至第89頁），並有民品公司基本資料1份再卷可佐（偵緝卷第19頁），被告也不否認、爭執，這部分的事實可以先被確認清楚，並無爭議。

（二）告訴人於偵查、審理證稱：106年2月的時候，我因為身體出問題無法工作，便將周轉金150萬元交給被告保管，2月中要和被告對帳，被告自己承認已經將150萬元花掉，後來想說再給被告一次機會，所以106年5月、7月的時候，我分別再將50萬元交給被告保管，可是8月要對帳時，發現被告又將100萬元花掉等語（偵緝卷第13頁正背面；本院卷第90頁至第95頁），明確指證被告侵占款項，而且證詞前後一致，並沒有嚴重的歧異。

（三）並有補強證據可以擔保告訴人的陳述為真實：

1. 證人施秀春【被告的前妻】於偵查、審理一致證稱：因為告訴人身體出現狀況，便暫時將公司周轉金委託被告保管，現場我都是親眼看到，總共有3次，第1次是106年2月，告訴人拿150萬元給被告，可是被告卻擅自花掉。因為告訴人心軟原諒被告，告訴人於106年5月，又拿50萬元

給被告，可是被告還是將錢花掉，我不敢和告訴人說，所以告訴人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於106年7月，再拿50萬元給被告，後來被告也是拿去花掉等語（偵緝卷第35頁正背面；本院卷第117頁至第121頁），與告訴人所述的情節吻合。

2. 又被告於106年4月27日，親自書寫1份字據交付告訴人收受，上面記載「本人因挪用貨款壹佰伍拾萬元整，今以每月參萬元薪資扣除至扣完為止」（偵緝卷第23頁）。被告於107年10月10日，再親自書寫「協調證明」1份，交付告訴人，上面的文字內容大略為：「本人受委託暫代保管周轉金貳佰伍拾萬元整，因私人因素所需，未事先告知委託人，即自行動用款項，卻遲遲未能歸還，願以每月工資償還款項」，並有連帶保證人蘇林鳳嬌（被告的母親）的簽名（偵緝卷第26頁），這2份文件記載的金額，完全符合告訴人、證人施秀春描述關於被告保管款項數額的先後時序，也就是被告先侵占150萬元後，再侵占2筆50萬元，所以被告書寫的文件才會呈現挪用款項增加的結果。

3. 卷內另外還有被告簽發的票面金額50萬元本票3張（發票日分別為106年2月27日、106年3月27日、106年4月27日），以及票面金額250萬元本票1張（發票日為110年7月12日）（偵緝卷第20頁至第22頁、第27頁），再參考告訴人、證人施秀春於偵查、審理證述被告於106年2月中，向告訴人坦承將150萬元花掉，被告便自己簽發3張本票，表示分3個月償還，可是最後並沒有清償，又後來被告忽然不知去向，告訴人於110年7月12日找到被告，要求被告還錢，並要求被告在律師事務所寫一張250萬元的本票的情節（偵卷第13頁正背面、第35頁背面至第36頁；本院卷第92頁、第100頁至第102頁、第119頁、第122頁至第123頁），更證明被告肯定是將告訴人委託保管的250萬元侵占入己，否則被告不需要2次簽發本票交付告訴人，只是讓自己無緣無故負擔票據上的責任而已。

01 4. 經過法院逐一檢視各項證據，確實存在補強證據可以擔保
02 告訴人的陳述與事實相符，告訴人的指證足以採信，並且
03 可以作為認定犯罪事實的依據。

04 (四) 無法採信被告辯解與辯護人主張的理由：

05 1. 告訴人、證人施秀春明確證述告訴人將250萬元交付被告
06 收受，而且證人施秀春還當場幫忙點錢（本院卷第118
07 頁），被告辯稱自己沒有拿到250萬元，即難以相信。

08 2. 如果被告是因為告訴人的「脅迫」才寫協調證明、本票的
09 話，沒有道理面對告訴人的犯罪行為，被告從來不曾採取
10 報警的作為，又107年10月10日的「協調證明」上面還有
11 被告的母親蘇林鳳嬌同意作為連帶保證人的表示，難不成
12 與民品公司業務無關的第三人也會受到告訴人的「脅
13 迫」？此外，被告於110年7月12日，在律師事務所，簽發
14 250萬元的本票1紙，那個時候被告早就已經搬離被告的住
15 處，而且不再受僱於民品公司（本院卷第100頁），與告
16 訴人沒有任何的瓜葛，告訴人應該難以箝制被告的自由意
17 志，而被告卻同意在律師的見證下簽發本票，顯然是因為
18 被告不當挪用250萬元，自知理虧所產生的行為，絕對不
19 是被告任憑告訴人擺佈、脅迫才同意簽發本票。

20 3. 辯護人主張被告並沒有侵占行為，以下為主要的理由：

21 (1) 本案從來沒有看到250萬元的金流，告訴人於106年2月即
22 發現150萬元不見，卻還是願意接續請被告保管2筆50萬
23 元，告訴人明明還有其他員工可以請託，也可以直接請證
24 人施秀春保管，或是放在更安全的地方（如銀行），告訴
25 人的陳述存在瑕疵。

26 (2) 107年10月10日的「協調證明」記載「本人於107年4月1日
27 受託保管周轉金貳佰伍拾萬元整」等文字，又告訴人最初
28 的刑事告訴狀是主張104年4月開始存在多個侵占事實，書
29 面證據與告訴人的指證明顯不符。

30 (3) 根據110年8月21日在民品公司的錄音譯文，證人施秀春向
31 被告的妹妹、妹夫表示不知道公司的事情，都是事後聽告

01 訴人轉述，告訴人更陳稱：30萬、50萬元不見的時候都沒有
02 有辦法交代，第1次的金額比較多，都是陸陸續續發生等
03 語，與告訴人、證人施秀春於偵查、審理證詞不符，難以
04 證明證人施秀春幫忙數錢。

05 (4)又證人施秀春曾經同意為被告擔保250萬元款項，證人施
06 秀春可能擔心日後告訴人會向自己追討250萬元，所以傾
07 向於審理作有利於告訴人的證述，避免需要履行保證責
08 任，證人施秀春具有虛偽陳述的動機。

09 4. 然而：

10 (1)告訴人於審理證稱：150萬元被花完以後，我想說既然已
11 經原諒被告，而且被告又住在我家裡，應該再相信被告一
12 次，而且我也相信施秀春的人格，並請施秀春幫忙我注意
13 一下被告等語（本院卷第94頁），又證人施秀春於審理證
14 稱：被告請求告訴人原諒，並且有上吊的行為，告訴人因
15 此原諒被告等語（本院卷第120頁），合理解釋為什麼告
16 訴人願意再次請被告保管2筆50萬元，而且被告先後簽發5
17 0萬元本票3張以及字據，承諾分期償還款項（偵緝卷第20
18 頁至第23頁），確實表現出負責任的態度，告訴人選擇再
19 次相信被告，並不奇怪，即便告訴人存在其他可以委託保
20 管周轉金的對象或是方式，也無法認為告訴人的指證與事
21 實不符。

22 (2)由於告訴人一開始根本沒有想要向被告提告，只是在意被
23 告能不能每個月清償少部分的款項，而且協調證明是被告
24 自己寫好以後，交付告訴人收受，所以告訴人並不在乎10
25 7年10月10日的「協調證明」記載受款日期是否正確（本
26 院卷第106頁），不能只因為告訴人當初的便宜行事，便
27 認為告訴人的證詞完全無法採信，該「協調證明」反而可
28 以證明被告侵占的總金額為250萬元。至於告訴人最初的
29 刑事告訴狀（他卷第2頁）則只是告訴行為的發動，告訴
30 人的主張已經於偵查、審理階段，透過具結、交互詰問的
31 方式澄清清楚，毫無必要再回頭採認告訴人最初不一定完

01 整的書面陳述。

02 (3)辯護人提出的錄音譯文（審易卷第55頁），告訴人、證人
03 施秀春的陳述固然呈現與偵查、審理證詞不符的結果，可
04 是告訴人於審理證稱：那時候是我說謊，我認為被告的妹
05 妹、妹夫來找我，用意並不單純，所以我也不想讓他們了
06 解太多等語（本院卷第105頁至第106頁），又證人施秀春
07 於審理證稱：這件事情我從頭到尾都知道，告訴人提到的
08 30元、50萬元根本與事實不符，所以我就推論告訴人不想
09 讓被告的妹妹、妹夫了解太多，於是我才附和表示我自己
10 也不知道等語（本院卷第125頁），清楚交代陳述與偵
11 查、審理證詞不一致的原因，而且該錄音的談話對象是被
12 告的妹妹、妹夫，就算他們了解事情的全貌，告訴人還是
13 無法拿回被侵占的250萬元，告訴人利用敷衍的方式應
14 對，並不是全然不可能，該錄音譯文不足以作有利於被告
15 的認定。

16 (4)證人施秀春於審理證稱：告訴人沒有明白講過是否免除我
17 的連帶債務，也不知道告訴人是不是會向我追討等語（本
18 院卷第126頁），明確表示自己的證詞並不是與告訴人利
19 益交換的結果，又證人施秀春的證述已經透過具結程序進
20 行真實性的擔保，而且法院並非以證人施秀春的證詞作為
21 認定犯罪的唯一依據，辯護人只因為證人施秀春存在連帶
22 保證人的身分，便主張證人施秀春為虛偽陳述，不免過於
23 偏頗、輕率。

24 5. 因此，不論是被告的辯解，或者是辯護人的主張，都無法
25 採信。

26 6. 法院已經審酌辯護人所提出錄音譯文，並完全以記載之內
27 容進行論駁，具體說明該錄音譯文為何不能作有利於被告
28 的判斷（並不是認定犯罪事實的依據），辯護人聲請勘驗
29 110年8月21日的錄音（本院卷第131頁），即屬對於已臻
30 明瞭的事實（因已存在譯文）聲請調查證據，並無調查的
31 必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2項第3款、第1項的

規定，予以駁回。

（五）綜合以上的說明，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的犯罪行為可以明確認定，應該依法進行論罪科刑。

參、論罪科刑與沒收：

一、本案論罪法條：

（一）被告行為以後，修正後的刑法第335條第1項於108年12月27日開始生效，這次修正是將條文的罰金上限提高為30倍，過去在運用這個條文的時候，實際上已經依照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的規定，將罰金上限提高為30倍，也就是這次修正只是將罰金的數額調整換算後予以明文規定，法律效果完全相同，修正後的結果並沒有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的問題（不需要進行新舊法比較），法院直接適用裁判時的法律即可（即現行法）。

（二）被告行為所構成的犯罪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

二、變更起訴法條的說明：

檢察官固然主張被告原為民品公司的員工，負責保管公司周轉金，利用職務之便，將告訴人委託保管的周轉金侵占入己，而認為被告應該成立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然而：

（一）刑法上所謂「業務」，是指依照社會生活的地位，以繼續意思，所從事之業務，也就是以反覆為同種類的行為為目的的社會活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20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是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擅自處分因為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為構成要件，如果不是因為執行業務而是基於其他委任關係持有他人所有之物，即與該罪構成要件不符，只能論以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

（二）告訴人於審理證稱：當時我和被告說「這是我公司的周轉金，現在我要去檢查不方便帶這麼多錢，所以請你先幫我保管」，沒有要求被告幫我付款，而且公司一直以來都是我自己在處理發落，錢的事情都是我自己經手，不委託他

人等語（本院卷第112頁至第114頁），又證人施秀春於審理證稱：其實告訴人金錢上面不假手他人，真的是因為告訴人身體出現狀況，沒有人可以幫忙，小孩又還小，所以才會請被告協助等語（本院卷第120頁）。

（三）可以認為關於民品公司費用的支出、管理，向來是由告訴人親自處理，被告雖然受僱於民品公司，可是並不負責會計、出納等事務，再考慮告訴人於105年底，為了協助被告度過經濟困難，同意被告及證人施秀春借住於告訴人的住處3樓（本院卷第90頁至第91頁），被告、告訴人之間顯然存在除了僱傭關係以外的情誼，被告應該是基於私人的交情，才同意為告訴人保管民品公司的周轉金，該事項並不屬於被告受僱於民品公司所反覆執行的業務範圍。

（四）檢察官起訴的業務侵占罪，與本院認定成立的侵占罪，兩者基本社會事實相同，犯罪的時間、地點與被害人都一樣，只有保管周轉金一事是否為被告所屬「業務」的差異，並不會發生混淆或是誤認的情況，法院已經當庭告知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變更以後的罪名（本院卷第138頁），並沒有妨害被告防禦權的行使，也不會對檢察官造成突襲，因此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三、數罪併罰：

告訴人分三次將款項交付被告保管，每一次交付的金額範圍可以明確區別，又被告於106年2月將150萬元花用完畢以後，再於106年5月接受告訴人委託保管50萬元，並且按照證人施秀春的說法，被告於106年7月接受告訴人委託保管50萬元以前，已經將前一筆50萬元花掉（偵緝卷第35頁背面；本院卷第120頁），足以認為被告侵占各次款項的行為，主觀犯意不同，應該分別進行處罰（共3罪）。

四、量刑：

（一）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任意將告訴人委託保管的公司周轉金花用完畢，造成告訴人損害，無法取回周轉金，並嚴

重毀壞告訴人對於朋友的信賴，行為非常值得譴責，又被
告事後承諾分期償還，卻未履行，而且矢口否認犯行，犯
後態度無法給予被告最有利的考量。

（二）一併考量被告沒有前科，於準備程序說自己高職畢業的智
識程度，從事打零工的工作，月薪約3萬元，獨居的家庭
經濟生活狀況，侵占的金錢分別為150萬元、50萬元、50
萬元，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等一切因素，並以
各次侵占數額作為基礎，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
果易科罰金的話，應該如何進行折算的標準（有期徒刑6
月部分）。

五、由於被告於本案所犯各罪，都尚未確定，即便本案於一審確
定，被告很可能會請求檢察官將本案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
（刑法第50條規定），為保障被告的聽審權，減少不必要的
重複裁判，應該沒有先將本案各罪所宣告的有期徒刑合併定
其應執行刑的必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
意旨參照）。

六、未扣案犯罪所得250萬元應沒收：

（一）被告侵占告訴人委託保管的公司周轉金共250萬元，犯罪
所得並未扣案，按照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定，應該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辯護人雖然主張犯罪所得應該依據106年4月27日的字據或
是107年10月10日的「協調證明」，將被告以每月薪水償
還的部分扣除（本院卷第130頁至第131頁），但是告訴人
於審理證稱：被告的工作所得不是直接抵掉，是被告拿到
薪水以後，再將錢拿來還我，可是被告從來沒有還過錢等
語（本院卷第108頁至第109頁），又如果被告已經償還過
部分侵占款項的話，根本不用於110年7月12日再簽發250
萬元的本票（偵緝卷第27頁），足以證明告訴人的證詞並
非虛假，被告從未清償任何侵占款項，犯罪所得的沒收範
圍無法扣除。

01 （三）在判決主文中諭知沒收，不需要在各罪項下分別宣告沒
02 收，可以另外立一項主文，合併進行沒收宣告，除了可以
03 使判決主文更簡明易懂以外，也能夠增進人民對於司法的
04 瞭解與信賴（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6號判決意旨參
05 照）。因此，本院將應該沒收的犯罪所得宣告於另外一個
06 獨立的主文項，除了有利於執行以外，也符合沒收制度的
07 本質。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09 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邱蓓真提起公訴，檢察官顏汝羽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
12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劉景宜
13 法官 王麗芳
14 法官 陳柏榮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9 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王道欣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335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25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